北 京 航 空 航 天 大 学

“冯如杯”学生创业大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冯如杯”学生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创业大赛”）是“冯如杯”系列竞赛中面向全体在校学生开展的大赛。创业大赛由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学生处、科协、北航科技园、团委共同主办，团委承办。大赛顺应世界高等学校教育发展的趋势，旨在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引导学生进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寻求产学研结合的契机,促进优秀科技作品的成果转化，培养学生创业观念和创业意识。

第二条 创业大赛的宗旨：增强创业观念，激发创业热情，丰富创业知识，造就创业人才。

第三条 创业大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培养和提高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和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高校学生就业创业教育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潜力的优秀人才。

第四条 创业大赛的基本方式：大学生创业大赛面向所有在校学生，以商业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大赛组织委员会聘请专家评定出具备一定操作性、应用性以及良好市场潜力、社会价值和发展前景的优秀项目，给予奖励；组织参赛项目和成果的交流、展览、转让活动。

第二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五条 凡在举办大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我校在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申报项目参赛。

第六条 大赛采用“分类分组申报、综合评比、综合评奖”的申报和评审办法。包括已创业（甲类）与未创业（乙类）两类，每类均下设七个项目组：A.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类；B.生物医药类；C.化工技术、环境科学类；D.电子信息类；E.材料类；F.机械能源类；G.服务咨询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符合第五条规定、已经在运营的公司（以预报名结束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甲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在预报名结束之前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乙类）。

比赛阶段，针对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项目实行相同的评审规则；计算总分时，将视已创业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在其实得总分基础上给予1-5%的加分。

第七条 参赛项目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由省级或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由省级或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八条 参赛项目为一份完整的创业策划书，项目必须有明确的方案名称和设计的企业名称。项目应描述公司的商业机会，阐述创立公司的进程，说明所需资源，揭示风险和预期回报等。鼓励已经开展实际经营的大学生创业团队参赛。

第九条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已创业的项目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不齐的参赛团队取消其参赛资格。

第十条 若团队的参赛项目是以他人拥有的技术成果为基础的，必须在初期解决知识产权问题，必须及早和技术持有人签署参赛阶段的授权协议，划定技术持有人在公司中占有的股权或者作为技术转让而应当作价的金额。

第十一条 各参赛项目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3-7人，第一作者的工作量至少占整个项目工作量的40%，其余作者要求每个人的工作量不低于10%。

第十二条 各参赛项目须由第一作者申报，指导教师或学院推荐，经学院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具备参赛资格。

第三章 评审与奖励

第十三条 评审方式：各学院负责对本学院的上报项目进行院级有效性审查。由大赛组委会聘请专家进行校级有效性审查、网上评审和现场答辩并确定金奖答辩名单和银奖、铜奖名单。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金奖答辩并确定金奖名单，未通过项目自动补充为银奖。

第十四条 综合考虑项目的先进性、可行性以及市场前景，评审委员会对参赛项目综合评审，综合评奖。创业大赛设有金奖、银奖、铜奖，各奖项的项目数量不得超过项目总数的3％、12％、20％。创业大赛另设优秀学生企业奖，奖励优秀的已创业团队。若已创业参赛团队超过20个，优秀学生企业奖项目数量不得超过项目总数的10%；若已创业参赛团队不超过20个，则评选优秀学生企业奖不超过2个，可空缺。

第十五条 鼓励交叉学科的项目作品，并在项目质量同等条件下优先表彰作者及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项目，由大赛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七条 学院得分计分办法

第十八条 获奖项目作者有责任和义务在学校相关部门的组织下，参加科技展示、科普展览等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第四章 展览、孵化

第十九条 优秀创业项目可获得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提供的项目孵化基金和场地支持；其他参赛项目均可列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的后备项目库，并参照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的相关激励机制执行。

第二十条 大赛组织委员会将适时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加强与有关方面特别是创业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方面的合作，为高校学生通过参与大赛实现创业提供支持。

第二十一条 大赛组织委员会将邀请若干家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区，并联合园区及风险投资机构进行项目对接和孵化活动，对大赛中涌现出的优秀项目优先转化。

第二十二条 大赛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及孵化获奖项目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二十五届“冯如杯”大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冯如杯”大赛组织委员会所有。